

[上海] 06年会计职称合格证书9.2日起领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8/2021_2022__EF_BC_BB_E4_B8_8A_E6_B5_B7_EF_c43_68198.htm 2006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的资格证书定于2006年9月2日发放。现将领证规定通知如下：一、领证时需携带：1、成绩通知单（领证单）（请考生务必签上姓名）2、准考证或身份证3、证书工本费15元二、领取中级资格证书者，除携带上述材料外，还必须提供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均须原件）等材料验证合格，方能领取资格证书。三、领证地点：上海市南洋初级中学（大木桥路40号，近肇嘉浜路）交通：104、205、41、43、45、72、89、17、814、572、575、872路等公交车可达。四、领证时间及安排：请务必在以下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如委托他人领取，还应提供代领人的身份证。

级别	报名区县	领证时间
初级	徐汇区黄浦区长宁区闸北区卢湾区闵行区	9月2日（星期六）上午：8：30-11：30
	浦东新区杨浦区普陀区虹口区静安区	9月2日（星期六）下午：13：00-17：30
中级	徐汇区黄浦区长宁区闸北区卢湾区闵行区浦东新区杨浦区静安区普陀区虹口区宝山区嘉定区、松江区、金山区、南汇区、奉贤区、青浦区、崇明区、梅山区、金山石化	注：1、在嘉定、奉贤、青浦、宝山、金山、松江、南汇、崇明、梅山地区财政局报考初级合格的考生，初级的合格证书在各地区财政局领取。2、中级资格证书于9月2日由市财政局和市人事局在领证现场统一验证、颁证，逾期领证者必须按照上述领证要求，在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先到市财政局会计处（肇嘉浜路800号605室）和市人事局专技处（大木桥路123号314室）验证，再到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瑞金南路438号303室，近斜土路）领取证书。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二00六年八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